

十、关于政府采购政策（有则附，没有不附）

（一）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固始县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 年固始县公安局采购警务室警用装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暴盾牌、防暴头盔、防割手套、护臂、长警棍、短警棍、警笛、反光背心、抓捕叉、警械带、战术折叠梯、防抓捕大宝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顺兴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3.2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5.2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手持喊话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铭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95.7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.23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高速催泪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盾警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8.2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.2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新型约束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新鸿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99.8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21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新型防刺服、特警小单元战术背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精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.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9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嘉丹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